

2025年西岗区人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事项类别	抽查依据	备注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	区人社局	1.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3.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4.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5. 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十二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	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区人社局	1. 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2. 编制农民工工资台账或者工资清单的情况； 3. 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 4. 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情况； 5. 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情况； 6. 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情况； 7. 其它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